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7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蔡建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4日止，按年息13.86%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8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6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借期至120年6月24日屆滿，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12.15%機動計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

01 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02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
03 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
04 書第16條)。

05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
06 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
07 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
08 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9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1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12 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3 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4 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

15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月24日，經債權人
16 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
17 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
18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
19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

2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21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